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第451号

当事人：曹方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符家河村综合场村民组6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场所：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大塘村刘家塘组朱家新屋黎建新的
自建房二楼

当事人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槟榔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于2022年8月30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核查，当事人是2021年4月21日租用的黎建新自建房，以18000元每年的价格，租用了黎建新的房子二楼和三楼，其中二楼用作厂房，在厂房生产加工槟榔。三楼用作住房。当事人已提供了和黎建新签订的租房合同。当事人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也没有办理生产许可证。但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办的网店办理了营业执照。“口味王”、“伍子醉”等品牌的槟榔包装袋，当事人是通过阿里巴巴网站的平台购进的，具体是平台的哪个店子当事人也不记得了。当事人浏览阿里巴巴平台时，看到有商家卖这个槟榔的包装袋，然后通过阿里旺旺跟商家联系，商家通过阿里旺

旺发电话号码给当事人，当事人打电话订购包装袋。这些包装袋分为内袋和外袋，价格从0.1元到0.5元每个不等。还有槟榔的小包装袋，价格大约是几分钱一个。当事人通过电话下好订单后，拿现金存到对方提供的银行卡号，是在农业银行存的，时间大约是4月十几号。这批包装袋的货款是21500元。商家收到货款后，送货到金海学校附近，然后当事人再开车将包装袋运到租用的黎建新自建房。未包装的槟榔是当事人从湘潭购进的，通过包装袋的供货商，联系上了湘潭的一个做槟榔的人，通过电话联系后，当事人告诉他要送多少多少货来，他就送到金海学校附近，然后再开车运到租用的黎建新自建房。当事人购进了15袋槟榔，每袋大约25公斤。有两种口味，一种是做“伍子醉”用的，一种是做“口味王”用的。两种槟榔价格都差不多。货款一共3000元，也是由当事人存到供货者提供的农业银行帐户上。当事人购进散装槟榔和包装袋后，首先通过喷码机将外包装袋上喷上生产日期等，再请人将散装槟榔装入最小包装袋，装好后放入厂里的红色塑料盆，然后再用真空机压缩、密封，密封好以后再装入大的包装袋。有的则是直接装入包装袋，用电子称称重，再用塑口机直接封口。当事人网店是今年3月底到4月初的时候开办的，营业额为5000元左右。

本案的证据及证明事项材料如下：

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依法收集、经查证属实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

询问笔录、照片等。其证明事项为：

证据一：询问笔录（1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经过情况；

证据二：曹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其身份及信息；

证据三：线索移送函及相关资料（152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2年11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4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本局决定：

1. 没收制假工具、原材料包材及成品 1、和成天下槟榔、口味王外包装袋 30 元、5700 只；2、和成天下槟榔、口味王外包装袋 20 元、17600 只；3、和成天下槟榔、口味王外包装袋 10 元、11000 只；4、和成天下槟榔、口味王内包装袋 20 元、11300 只；5、和成天下槟榔、口味王内包装袋 10 元、11800 只；6、口味王、提神快外包装袋 30 元、32500 只；7、口味王、提神快外包装袋 15 元、37500 只；8、口味王、果子好外包装袋 10 元、4500 只；9、枸杞槟榔、红色外包装袋 15 元、9200 只；10、枸杞槟榔、伍子醉外包装袋 20 元、7700 只；11、口味王槟榔、果子好小包装袋 15 元、75 万只；12、口味王槟榔、提神快小包装袋 30 元、45 万只；13、枸杞槟榔、金色小包装袋 20 元、5 万只；14、食品用脱氧剂、批号：20210410、4 箱（12500 个装）；15、枸杞槟榔、伍子醉大包装袋、1 箱（500 个装）；16、一品口味王、小包装袋、8 袋（5 万只装）；17、口味王、提神快大包装袋、2 袋（3000 只装）；18、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快递包装袋、3 袋（1500 只装）；

19、编织袋封口线、58卷；20、口味王奖券、提神快20元、21包（1000个装）；21、胖哥槟榔、28克装包装袋15元、6000只；22、榔郎爽口槟榔、口味王15元、5000只；23、德邦快递、半成品槟榔、12箱；24二氧化碳飞行30W激光打标机、型号：SY-DC8030/1台；25、快速脚踏封口机、型号：SF-B型/2台；26、鼎业机械设备封口机、型号：FR-900/1台、27单相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型号：TND-15KVA/1台；28、凯丰电子计价称、型号：ACS-30/1台；29、凯丰电子计价称、型号：HY-779/1台；30、凯丰电子计价称、型号：668A-LED/1台；31、电子面单打印机、型号：QR-588/1台；32、无油空气压缩机、型号：SF-550/1台；33、组装台式电脑/1台、34、手提全自动封装机/1台；35、红枸杞槟榔、金色未封口、4600颗；36、红枸杞槟榔、金色已封口、780颗；37、20元口味王槟榔、400包（1包十颗装）；38、红枸杞槟榔、红色已封口、1400颗；39、和成天下口味王、30元已封口、400颗、40、和成天下口味王、20元未封口、2800颗、41、20元红枸杞槟榔、33包；42、30元口味王槟榔、170整包、43、20元口味王槟榔、120整包；44、30元和成天下口味王、85包；45、20元和成天下、20包；46、红枸杞槟榔、15元湘潭铺子、65包；47、15元口味王槟榔、84包；48、口味王槟榔/15元内袋装、250包；49、20元口味王槟榔/47包；50、20元口味王槟榔/35包；51、散装未包装槟榔、80斤（2麻袋）。

2. 处10000元罚款，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